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楊佳桂即楊喬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申請書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為憑（本院卷第37頁、第10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楊佳桂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伊申請實體信用卡消費使

01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至113年5月28日尚積  
02 欠伊本金新臺幣（下同）229,118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3 利息未為清償。依被告簽立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2條第1項第3  
04 款、第23條第1項（見本院卷第37頁），債務人連續2期繳付  
05 款項未達伊訂定之最低應繳金額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6 全部到期。

07 (二)被告分別於108年6月21日、111年9月21日、111年12月23  
08 日、112年4月27日與伊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分別向伊借款  
09 850,000、2,000,000、750,000、1,260,000元，各筆利息如  
10 附表編號3至6所示。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附表編號3至6所示  
11 最後付息日，尚積欠伊本金共3,780,319元及如附表編號3至  
12 6所示利息。依被告簽立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3條第1項第1  
13 款、第2項第1款（見本院卷第107頁），債務人不依約清償  
14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貸  
19 款約定書、信用卡帳務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20 證（本院卷第21至17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3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2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李文友

06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 號	請求金額	最後付息日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1,359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12.08%
2	217,759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15%
3	199,765元	114年2月26日	自114年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4.19%
4	1,786,579元	113年9月19日	自113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12.6%
5	633,494元	113年9月27日	自113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12.6%
6	1,160,481元	114年1月2日	自114年1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右列	7.63%

(續上頁)

01

			利率計算之利息。	
合計	4,009,437元			